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9300 吨哑铃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裕迈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48785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mwn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300吨哑铃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裕迈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EDWYT65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郝秀娟 郝秀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郝秀娟 郝秀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郝秀娟 郝秀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Q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13448	王玉刚
杜朋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3369	杜朋飞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 - 1

名 称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杨天亮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56号翡翠
大厦1号楼1703室



2024年11月29日

登 记 机 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0811095408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6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766.25	202202至202507
2	杜朋飞	130131198901191816	2022-02-01	缴费	3953.28	202202至202507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1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089063958773761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 BH013448)、杜朋
飞 (信用编号 BH013369) 在我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9300吨哑铃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杜朋飞（信用编号BH01336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300 吨哑铃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二永	联系方式	13333228188
建设地点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恒达路 12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57 分 37.826 秒, 38 度 33 分 30.9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废铁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2、审批机关: 河北省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10月26日取得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9年6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6月26日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21年3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规划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符合性</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煤化工及产业链延伸）、鞋服组团、体品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高端智能装备组团、智创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和2个生活组团。</p> <p>本项目产品为哑铃配件，属于体育器材制造，位于体品组团，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p>（2）用地布局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恒达路12号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给水工程规划</p>

表 1-1 给水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水现状	现状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 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 日供水量 2 万立方米/日; 主要供应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在水厂周围道路敷设了供水管道。管径 DN200-DN500。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 各用户采用就近管井取水。						
2	水源	规划以南水北调水为主要集中供水水源, 地下水和再生水为补充。						
3	用水量预测	规划用水量采用单位人口和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预测。 定州经济开发区总用水量 17.33 万立方米/日, 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0.36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日。规划绿化和浇洒用水充分利用再生水, 新鲜水用水量 15.02 万立方米/日						
4	水厂规划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 严禁自备井取水。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 规模为 12.0 万 m ³ /d, 占地 8.14hm ² 。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 规模为 25 万 m ³ /d, 占地 6hm ² 。						
5	管网规划	<table border="1"><tr><td>供水系统</td><td>根据定州经济开发区地形高差较小的特点, 配水管网不考虑分区或分压供水, 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采用统一供水系统, 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自行处理。</td></tr><tr><td>管网布局</td><td>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 供水干管环状布置。工业、公建、市政、消防统一供水。规划区供水管网与城区管网连接, 使整个管网系统互通互补。</td></tr><tr><td>市政消防栓的设置</td><td>消防栓设计按照消防规范要求, 在道路上设置室外市政消防栓, 距建筑外墙不小于 5 米, 距路边不大于 2 米并不小于 0.5 米。消防栓布置在交叉路口和醒目的位置。</td></tr></table>	供水系统	根据定州经济开发区地形高差较小的特点, 配水管网不考虑分区或分压供水, 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采用统一供水系统, 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自行处理。	管网布局	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 供水干管环状布置。工业、公建、市政、消防统一供水。规划区供水管网与城区管网连接, 使整个管网系统互通互补。	市政消防栓的设置	消防栓设计按照消防规范要求, 在道路上设置室外市政消防栓, 距建筑外墙不小于 5 米, 距路边不大于 2 米并不小于 0.5 米。消防栓布置在交叉路口和醒目的位置。
供水系统	根据定州经济开发区地形高差较小的特点, 配水管网不考虑分区或分压供水, 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采用统一供水系统, 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自行处理。							
管网布局	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 供水干管环状布置。工业、公建、市政、消防统一供水。规划区供水管网与城区管网连接, 使整个管网系统互通互补。							
市政消防栓的设置	消防栓设计按照消防规范要求, 在道路上设置室外市政消防栓, 距建筑外墙不小于 5 米, 距路边不大于 2 米并不小于 0.5 米。消防栓布置在交叉路口和醒目的位置。							

本项目生产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 用水量较小, 可满足用水需求。

(2) 排水工程规划

表 1-2 排水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排水现状	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使用铁西污水处理厂, 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 占地 74.93 亩, 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 目前完成一期工程, 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2	规划排水体制	规划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雨水就近排入规划河渠水系。
3	污水量预测	规划区生活污水、公共设施污水、仓储废水排放系数取0.9，日变化系数取1.5；工业废水排放系数取0.8，日变化系数取1.2，根据规划区远期高日用水量，则规划区远期日均污水量约为9.72万m ³ /d，其中生活污水量为1.64万m ³ /d，工业废水量约为 8.08万m ³ /d。
4	污水厂站规划	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 ³ /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 ³ /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
5	污水管网规划	为满足园区排污需求，结合园区道路竖向规划、水系等，规划4座污水提升泵站。新建2座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位于中兴西路与建业大道交叉口和佳苑路与王庄街交叉口，规模分别为1.2万m ³ /d、1.1万m ³ /d，占地面积均为 900m ² ；扩建铁西泵站和龙泉街与寅武路交叉口的1座污水提升泵站，占地面积分别为500m ² 、2200m ² 。
6	雨水规划	雨水依地势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规划水系，经规划水系汇入园区北部唐河和园区南部孟良河。
7	雨水管网布设原则	雨水管道系统按照就近分散的原则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坡度，尽量依靠重力自流方式排出，使雨水在最短时间、以最短距离排入区内规划水体。

本项目排水进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乡大寺头村村南，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CAST+活性砂滤池”工艺，根据铁西污水处理厂与国华电厂签订的供水协议，排水部分回用于国华电厂，剩余排入孟良河，出水水质符合《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见表 1-3。

表 1-3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参数及排水水质标准

污染物	进水水质(mg/L)	出水水质(mg/L)	备注
pH	6~9	/	/
COD	≤400mg/L	≤30mg/L	/
BOD ₅	≤200mg/L	≤6mg/L	/
SS	≤200mg/L	≤10mg/L	/
NH ₃ -N	≤30mg/L	≤1.5 (2.5) 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
TP	≤5.0mg/L	≤0.3mg/L	/

	TN	$\leq 40\text{mg/L}$	$\leq 15\text{mg/L}$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供热规划				
<p>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 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 356 万 m^2，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2018 年 8 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 1800 万 m^2，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p>				
<p>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园区采暖供热量为 1076.5MW，工业供气量为 300t/h。</p>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不设锅炉。				
(4) 燃气规划				
表 1-4 燃气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现状	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 6.4MPa，管径为 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 1 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2	规划气源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 6.4MPa，管径 508mm。		
3	输配系统	1、天然气门站 定州经济开发区近期的用气由现状门站供应，占地面积 1.29 公顷。天然气引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道定州分输站。远期搬迁现状门站至中山西路与西外环路交叉口处，占地 1.35 公顷。同时建议远景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改线至城区外部。 2、调压站		

		<p>规划区中分散的居民用户采用箱式调压装置，大型公建及密集的居住小区采用柜式调压装置，部分有特殊用气需求的用户可设置专用调压站。调压站调压半径控制在 0.5 公里左右，供气流量控制在 2000~3000m³/h。</p> <p>3、燃气管网</p> <p>规划建设连接定州门站与京邯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的次高压管道。现状天然气高压管道降至次高压运行。同时建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改线至城区外部。</p>
--	--	---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5) 供电规划

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 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表 1-5 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制定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p>禁止类项目：</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 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p>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及上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	
		1、综合制造组团： 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	--
具体要求		2、新能源组团 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园； 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 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体育用品组团： 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联装〔2019〕44号)
		4、鞋服组团： 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 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 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 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 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及上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5、汽车制造组团：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
		6、中医药组团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
污染物排放	总量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

放管控	要求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 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	--	--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 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	本评价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 号)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具体要求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 年）	1740.1 1hm ²	--
		规划远期（2030 年）	2352.5 4hm ²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 年）	1835万 m ³ /a	
		规划远期（2030 年）	1835万 m ³ /a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万 m ³ /a	
			2346.2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远期（2025年）	58万 m ³ /a	
		规划远期（2030年）	65万 m ³ /a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tce/万元)	规划期	≤0.5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274-2015)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³ /万元)	规划期	≤8	
	水重复回用率(%)	规划期	≥85	
	再生水回用率(%)	规划期	≥30	

本项目位于体育用品组团，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从产业发展方向、规划用地布局、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均符合其要求。本项目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污染较小，环境影响有限，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生产不用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p>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资源利用率、总量控制等方面均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项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原料采用废铁屑、粒子钢和钢粒，属于废旧资源，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要求内容，属于鼓励类。</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恒达路 12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33'30.917''$，东经 $114^{\circ}57'37.826''$，项目厂区南侧、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定州博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410m 处的大奇连村。</p> <p>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项目，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项目租赁已有车间并进行扩建，根据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区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恒达路12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园区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	符合

上线	资源开发利用, 区分不同行业, 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 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 经预测可知, 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入园区项目	禁止位于园区负面清单内的企业进入园区	本项目为体育器材制造项目, 规模、工艺装备、能耗等均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由表 1-6 可知, 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恒达路12号, 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1。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7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 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 不得采

		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8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资源利用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p>

	<p>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9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p>

		<p>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项目，对照上表相应管控要求，项目建设满足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4）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0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p>

		<p>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项目，对照上表管控要求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5）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1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

		求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能源	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p>

		<p>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2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p>

		<p>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 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p>

		<p>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组团，为体育器材制造项目，符合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3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单元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p>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p>

				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p>

				装工艺, 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 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 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 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 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 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为体育器材制造项目, 对照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与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 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由上文分析可知,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业,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深入落实二次 PM _{2.5} 、臭氧协同控制措施, 做好前体物 VOCs 污染控制, 细化 PM ₁₀ 管控方案。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符合

	<p>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PM_{2.5}、臭氧浓度稳定下降。</p> <p>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p>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p>	<p>与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均经治理后达标排放。</p> <p>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p> <p>2.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6、“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5。

表 1-15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恒达路 12 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

表 1-16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恒达路12号，对照项目所在区域沙区分布图，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项目建设过程会进行土方施工，会破坏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后期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严格落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等文件要求，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定州市裕迈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恒达路 12 号，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裕迈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哑铃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审批意见（定环表[2025]55 号）。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哑铃配件 9000t。</p> <p>在原审批环评文件中，企业主要使用废铁屑、粒子钢、钢粒生产哑铃的金属配件，在实际建设当中，建设单位计划调整产品种类，新增塑料哑铃配件生产，原有金属哑铃配件生产无变化，变更后，新增生产塑料哑铃配件 300t/a，产品种类增加，新增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增加了污染物种类，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更属于重大变动（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因此需重新报批环评，变更后，项目名称由“年产 9000 吨哑铃配件项目”变更为“年产 9300 吨哑铃配件项目”。</p> <p>2、项目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p> <p>(1) 项目名称：年产 9300 吨哑铃配件项目；</p> <p>(2) 建设单位：定州市裕迈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p> <p>(3)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p> <p>(4) 建设地点：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恒达路 12 号，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3'30.917"，东经 114°57'37.826"，项目厂区南侧、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定州博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410m 处的大奇连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p> <p>(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h；</p>
------	---

(6)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已有闲置车间并对车间进行扩建, 占地面积1000m², 建筑面积1000m², 购置三仓配料机、搅拌机、破碎机、上料皮带机、储料送料机、压块机、电加热炉、混料机、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完成后年产9300吨哑铃配件。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 建筑面积 1000m ² , 新增三仓配料机、搅拌机、破碎机、上料皮带机、储料送料机、压块机、电加热炉等设备进行金属哑铃配件生产, 新增混料机、注塑机等设备进行塑料哑铃配件生产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供水	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金属哑铃配件生产过程上料、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塑料哑铃配件生产过程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然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然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废	本项目金属哑铃配件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塑料哑铃配件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由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厂, 于车间内原料区暂存, 生产时就近调用; 成品储存于车间成品区, 定期外售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金属哑铃配件生产单元	上料工序	三仓配料机	1	台
2			上料皮带机	1	台
3		破碎工序	破碎机	1	台
4		搅拌工序	搅拌机	1	台
5			储料送料机	1	台
6			料仓	1	个
7		热处理单元	电加热炉	2	台
8		成型单元	压块工序	3	台
9	塑料哑铃配件生产单元	拌料工序	拌料机	5	台
10		输送	吸料机	5	台
11		注塑工序	注塑机	5	台
12		破碎工序	破碎机	1	台
13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工序	布袋除尘器	2	套
14		VOCs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1	金属哑铃配件	9000	吨/年
2	塑料哑铃配件	300	吨/年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备注
1	废铁屑	7210t/a	固态, 外购, 不含矿物油; 部分大块废铁屑需破碎后使用
2	粒子钢	900t/a	固态, 外购
3	钢粒	900t/a	固态, 外购
4	PE 颗粒	280t/a	颗粒状, 袋装
5	色母粒	20t/a	颗粒状, 袋装
6	水	132m ³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7	电	310 万 kw.h	由园区供电网络提供

PE：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化学式：(C₂H₄)_n，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密度：0.91 至 0.96 g/cm³，闪点：270℃，熔点：85 至 136℃。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用水与生活用水。

设备冷却循环用水：注塑机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总用水量为10.5m³/d，循环水量为10m³/d，补充量为0.5m³/d。

职工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用水标准按照22m³/人·a计算，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300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20m³/a（0.73m³/d）。

②排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76m³/a（0.59m³/d），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2-5，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1。

表2-5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0.73	0	0.73	0.14	0.59
2	设备冷却循环水	10.5	10	0.5	0.5	0
	合计	11.23	10	1.23	0.64	0.59

	<p>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p> <p>(2) 供电</p> <p>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 310 万 kWh/a,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p>(3) 供热</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p> <p>7、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 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 租赁已有车间并对车间进行扩建。生产车间内南部为原料区, 北部为生产区, 东部为成品区, 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 有利生产, 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主要生产哑铃配件, 分为金属哑铃配件和塑料哑铃配件,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如下:</p> <p>一、金属哑铃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p> <p>图例: 废气 G 噪声 N 固废 S</p> <p>工艺流程图描述: 废铁屑、粒子钢、钢粒进入上料环节，产生废气 G1、噪声 N。上料产出破碎，产生废气 G2、噪声 N。破碎产出搅拌，产生废气 G3、噪声 N。搅拌产出料仓，产生噪声 N。料仓产出加热，产生噪声 N。加热产出压块，产生噪声 N、固废 S。压块产出成品。</p> <p>图 2-2 金属哑铃配件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p> <p>①上料</p>

	<p>外购的废铁屑、粒子钢、钢粒先通过车辆运至生产车间原料区内暂存，生产时通过铲车放入三仓配料机内进行上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上料废气 G1 及设备噪声 N。</p> <p>②破碎</p> <p>因原料中有部分大块废铁屑需要进行破碎，上料后的原料通过输送带运至破碎机处，将原料中部分大块原料进行破碎，使其满足生产条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破碎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p> <p>③搅拌</p> <p>将破碎后的原料通过上料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通过搅拌使物料均匀混合。搅拌后的原料通过储料送料机输送至料仓内进行暂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搅拌废气 G3 及设备噪声 N。</p> <p>④加热</p> <p>将料仓内的原料放入电加热炉中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600℃，加热时长为十分钟。已知铁的熔点为 1538℃，本项目加热不会使其融化，通过加热使原料软化，便于后续生产。</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p> <p>⑤压块</p> <p>加热后的原料输送至压块机内进行加压，通过加压使其压合至一起。压合后的哑铃配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N 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1。</p> <p>二、塑料哑铃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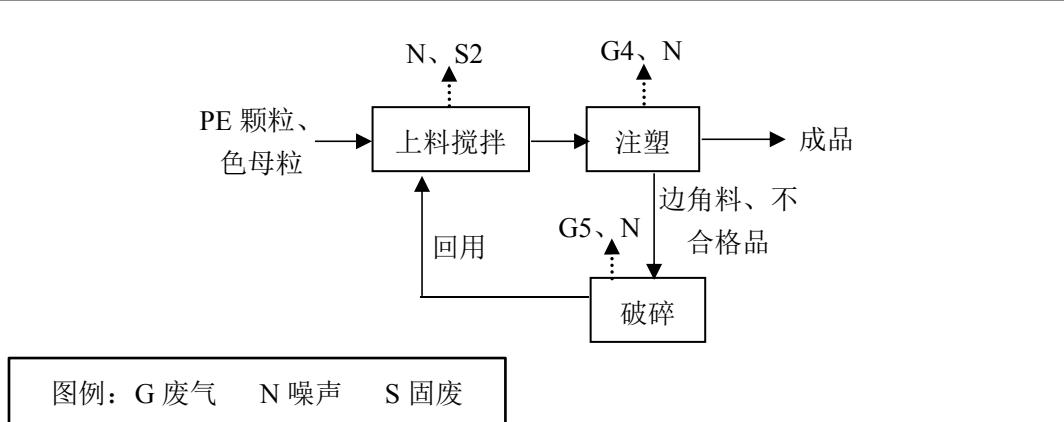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哑铃配件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①上料搅拌

外购原料 PE 颗粒、色母粒堆存于库房内，生产时就近将原料送入拌料机内进行均匀搅拌。

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原料包装材料 S2 及设备噪声 N。

②注塑

将搅拌后的 PE 颗粒、色母粒混合料使用吸料机通过管道吸入注塑机内，在注塑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工作温度 160℃左右，采用电加热。

此工序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4 及设备噪声 N。

③破碎

将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送入破碎机内，破碎后直接当作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不作为固废管理。

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废气 G5 及设备噪声 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6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金属 哑铃 配件 生产	上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G2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G3		搅拌	颗粒物	连续		
		G4	塑料 哑铃 配件 生产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 气筒 (DA 002)	
		G5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氨 氮、SS、BOD ₅ 、 总磷、总氮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 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检验工序		金属哑铃配件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S2	原料使用		废原料包装材 料	收集后外售		
		S3	布袋除尘器	塑料哑铃配件 生产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4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S5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 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检测的点位为西坂村，西坂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km，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且连续 3 天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TSP 监测 3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 3 天，监测 1h 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西坂村	TSP	300	107-133	44.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240-540	27.0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p>(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唐河，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恒达路 12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项目北侧 410m 处的大奇连村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恒达路 12 号，位于工业园区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3-3。</p>
污染	一、施工期

表 3-3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居住人口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大奇连村	114.962696	38.563354	N	4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1800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3-4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注：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80 $\mu\text{g}/\text{m}^3$	≤ 2 次/天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运营期				
1、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哑铃配件生产过程上料、破碎、搅拌工序，塑料哑铃配件生产过程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臭气浓度。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臭气浓度执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p>				

准要求

表 3-5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金属哑铃配件生产上料、破碎、搅拌工序	颗粒物	3.5kg/h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塑料哑铃配件生产过程破碎工序	颗粒物	0.51kg/h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染料尘) 标准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	60 mg/m ³ , 最低去除效率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厂界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 厂界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染料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 400mg/L, 氨氮: 30mg/L, SS: 200mg/L, BOD₅: 200mg/L, 总磷: 5.0mg/L,

	<p>总氮 40mg/L。</p> <p>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内相关内容。</p>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颗粒物、SO₂、NO_x，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6，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协议标准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量 (m³/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行时间 (h/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年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测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1</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测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测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算公式</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 排气量(m³/h) × 生产时间(h/a)/10⁹</td> </tr> </tbody> </table>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要求新增废水间接排放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7m³/a，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COD≤30mg/L、氨氮≤1.5 (2.5) 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标准值	120	5000	7200	4.320	预测值	2.25	0.081	DA002	颗粒物	标准值	18	1000	600	0.011	预测值	10	0.006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60	5000	7200	2.160	预测值	2.0	0.07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生产时间(h/a)/10 ⁹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标准值	120	5000	7200	4.320																																						
		预测值	2.25			0.081																																						
DA002	颗粒物	标准值	18	1000	600	0.011																																						
		预测值	10			0.006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60	5000	7200	2.160																																						
		预测值	2.0			0.07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生产时间(h/a)/10 ⁹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12℃的天数按120d计，>12℃的天数按180d计：

$$\text{COD} = 30\text{mg/L} \times 0.59\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6} = 0.005\text{t/a};$$

$$\begin{aligned}\text{氨氮} &= (2.5\text{mg/L} \times 0.59\text{m}^3/\text{d} \times 120\text{d/a} \times 10^{-6}) + (1.5\text{mg/L} \times 0.59\text{m}^3/\text{d} \times 180\text{d/a} \times 10^{-6}) \\ &= 0.0003\text{t/a}.\end{aligned}$$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005t/a；氨氮 0.0003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标准值）4.331t/a、（预测值）0.087t/a；非甲烷总烃（标准值）2.160t/a、（预测值）0.07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分析</p> <p>项目租赁闲置生产车间并对车间进行扩建，新上生产设备，施工期会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施工期主要污染有：施工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建筑垃圾及可能造成的生态破坏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环境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涉及土方挖掘、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堆存、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堆场扬尘主要为建筑料、建筑渣土等由于堆积、装卸、传送等操作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为建筑物建造、设备安装及装饰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道路扬尘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通过碾压道路积尘等作用产生的二次扬尘；土壤扬尘直接来源于裸露的地面。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地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他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p> <p>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的污染也将消失，为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影响，参照《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的通知》（冀建安[2016]27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文件中有关扬尘的管理规定对建设单位提出要求和建议。</p> <p>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合理的扬尘防治措施，严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做到“七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100%封闭围挡，砂、石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施工过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洗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外脚手架安全立网100%。</p> <p>具体要求及建议如下：</p>
---------------	--

- 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 ②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1.8m。
-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钢筋等物料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 ④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堆存建筑垃圾、渣土、建筑土方等应当采取遮盖、密闭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地面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并做到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 ⑤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 ⑥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 ⑦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循环水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 ⑧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建设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⑨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拆除；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 ⑩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如必须进行现场搅拌时，现场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 ⑪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 ⑫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 ⑬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 ⑭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 ⑮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 ⑯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
- ⑰高空作业施工应当设置立体防尘网，在建筑物上运送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或建筑垃圾时，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 ⑱根据《在用柴油车排放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等文件的要求，使用挂牌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⑲日常施工中严禁露天进行材料切割、金属焊接、涂（刷）漆、焚烧废弃物等产生有害气体作业。如需进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 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强臭氧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在夏季10:00-16:00时间段38℃以上高温时，禁止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等户外作业。
- 当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 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可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p>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p> <p>建筑施工用水主要为建筑材料搅拌用水和泼洒抑尘用水，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0.6m³/d）。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等。</p> <p>车辆进出厂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产生的交通噪声也较小；建筑物建造使用的设备数量较少，尽量使用人工进行建造，所以建造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较小；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安装噪声较小。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施工噪声在合理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p> <p>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顺序，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固定机械设备应尽量入棚操作；</p> <p>③在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④运输车辆应合理选择路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点较多路线，通过靠近居民区路段时应减速慢行、禁止禁鸣。</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p> <p>4、固废</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等建筑垃圾以</p>
--	---

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厂区平整和绿化等，建筑垃圾用于平整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恒达路 12 号，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避免水土流失；加强厂区绿化。经采取措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哑铃配件生产上料、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塑料哑铃配件生产过程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 金属哑铃配件生产上料、破碎、搅拌工序废气</p> <p>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卸料产污系数，即 0.01kg/t 原料，已知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901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t/a。</p> <p>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钢铁破碎系数，即 360g/t-原料。本项目部分大块废铁屑需要进行破碎，使用量约为 4500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62t/a。</p> <p>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产污系数，即 0.01kg/t 原料，已知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901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上料、破碎、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8t/a。已知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5%，年工作时长以 7200h 计，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则本项目上料、破碎、搅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62t/a，产生速率为 0.225kg/h，产生浓度为 45mg/m^3。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2.25mg/m^3。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2) 塑料哑铃配件生产过程注塑工序、破碎工序废气</p> <p>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哑铃配件 3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1t/a。</p> <p>塑料挤出加工过程会产生异味，臭气强度分析应用比较广泛的主要为日本的《恶臭防治法》六个等级臭气强度评价法，恶臭强度分级见下表。</p>

表 4-1 恶臭强度分级表

强度	0	1	2	3	4	5
恶臭强度分级	无气味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气味阈值）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感觉到气味	强烈的气味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耿静、韩萌等人发表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一文，在日本的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基础上，对 679 个典型行业恶臭样品进行了臭气浓度和强度的测试，得出恶臭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下表。

表 4-2 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

强度	1	1.5	2	2.5	3	3.5	4	5
臭气浓度区间	<49	21-98	49-234	98-550	234-1318	550-3090	3090-17378	>17413

本项目注塑工序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根据恶臭强度分级表，本项目选取恶臭强度级别为 2 级，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臭气浓度源强按 234（无量纲）计。

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根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可知，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g/t 产品，则本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5t/a，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 600h。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破碎工序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729t/a，臭气浓度收集浓度为 210.6，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2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处理设施出口浓度为 2.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 21.1，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收集量为 0.122t/a, 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6t/a, 排放速率为 0.01kg/h, 处理设施出口浓度为 10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染料尘) 标准要求。

破碎工序与注塑工序同时生产时总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67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为 17.6,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3mg/m³, 排放速率为 0.01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染料尘) 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厂区未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3t/a, 排放速率为 0.047kg/h, 经预测,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染料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 排放速率为 0.011kg/h, 经预测,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限值,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 < 2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u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厂房外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4.31	127.92	128.21	123.96	135.45
	颗粒物	26.62	27.01	27.11	26.54	/

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410m 处的大奇连村, 经过以上分析并预测, 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项目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去除效率 %	收集效率 %		
1	金属哑铃配件生产上料、破碎、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5000	95	90	是	7200
2	塑料哑铃配件生产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排气筒(DA002)	1000	95	90	是 600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6000	90	90	是 720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金属哑铃配件生产上料、破碎、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4	25	114.960464	38.558423
塑料哑铃配件生产破碎工序、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有组织排放口	15	0.4	25	114.920514	38.562514

(2)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治理措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金属哑铃配件生产上料、破碎、搅拌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静电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塑料哑铃配件生产破碎工序、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是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金属哑铃配件生产上料、破碎、搅拌工序 DA001	颗粒物	0.081	0.011	2.25
塑料哑铃配件生产破碎工序、注塑工序 DA002	颗粒物	0.006	0.01	8.3
	非甲烷总烃	0.072	0.010	1.67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限值	厂界浓度限制 2.0mg/m ³	0.08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染料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肉眼不可见; 厂界浓度限制 1.0mg/m ³	0.19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1		
					颗粒物	0.19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 \text{ 有组织} \times H_i \text{ 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 \text{ 无组织} \times H_j \text{ 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 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80
2	非甲烷总烃	0.153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未

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颗粒物	45	0.225	30	2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0	0.1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收集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臭气浓度	210.6 (无量纲)	/	/	2 次/年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染料尘) 标准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染料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0.59m^3/d$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为 pH 值 6-9（无量纲）、COD $15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5mg/L$ 、总氮 $30mg/L$ 、 BOD_560mg/L 、 $SS100mg/L$ ，则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COD $0.027t/a$ 、氨氮 $0.003t/a$ 、总磷 $0.00009t/a$ 、总氮 $0.005t/a$ 、 $BOD_50.011t/a$ 、 $SS0.018t/a$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pH 值 6-9（无量纲）、 $COD\leq400mg/L$ 、 $SS\leq200mg/L$ 、 $BOD_5\leq200mg/L$ 、氨氮 $\leq30mg/L$ 、总氮 $\leq40mg/L$ 、总磷 $\leq5.0mg/L$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乡大寺头村村南，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一期为 2 万吨/日，二期为 4 万吨/日，主体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CAST+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铁西污水处理厂与国华电厂签订的供水协议，排水部分回用于国华电厂，剩余排入孟良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恒达路 12 号，位于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全厂废水排放量 $0.59m^3/d$ ，占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14.960536	38.5582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COD、SS、BOD ₅ 、总磷、总氮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水平进行预测。

(1)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以本项目厂界为评价点,预测项目噪声对各评价点的贡献值,以噪声贡献值作为本项目的噪声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点衰减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为 r 处的预测点处噪声级, 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噪声级, dB(A);

r_0 、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r_0=1m$)。

	<p>噪声叠加：</p> $L_{\text{总}} = 10 \lg (\sum 10^{0.1L_i})$ <p>式中： $L_{\text{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A)； L_i——某一个声压级，dB (A)。</p> <p>(2) 预测参数</p> <p>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竖直向上为Z轴对噪声源强进行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表 4-14。</p>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1	生产车间	三仓配料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10	0.5	10	65	24h 运转	40	1
		上料皮带机	1	75		10	15	0.5	10				
		破碎机	1	80		10	18	0.5	10				
		搅拌机	1	75		20	23	0.5	5				

表 4-14 拟建项目建成后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1	生产车间	三仓配料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10	0.5	10	65	24h 运转	40	1
		上料皮带机	1	75		10	15	0.5	10				
		破碎机	1	80		10	18	0.5	10				
		搅拌机	1	75		20	23	0.5	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厂界	昼间	34.4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8.5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9.6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9.4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上述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压块工序产生的金属哑铃配件不合格品、塑料哑铃配件生产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及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材料。

其中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金属哑铃配件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9.739t/a，收集后外售，除尘灰产生量 0.116t/a，收集后外售，废原料包装材料产生量 0.15t/a，收集后外售。

	<p>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p> <p>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规定，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内禁止混放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 GB 15562.2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提示标志牌。</p> <p>（2）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p> <p>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T = m \times 10\%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T — 更换周期，天；</p> <p>m — 活性炭的用量，kg；</p> <p>c — 废气削减浓度，mg/m³；</p> <p>Q — 风量，单位 m³/h；</p> <p>t — 运行时间，单位 h/d。</p> <p>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的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性能要求，“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700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活性炭体积为 0.71m³，活性炭密度为 650kg/m³，重量约为 0.462t。废气治理设施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8.3mg/m³，运行时间 24h/d，经计算更换周期为 21.04d，折合一年更换量为 6.59t，非甲烷总烃吸附量按照有机废气去除量计算，为 0.65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247t/a。</p> <p>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	--

(3) 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表 4-17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布袋除尘器维护	废布袋	0.1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2	检验工序	金属哑铃配件不合格品	9.739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0.116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4	原辅料拆封	废原料包装材料	0.15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7.247t/a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生活垃圾	/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247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1.04d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南侧	5m ²	密封袋装	2t/a	1季度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危废间库容能够容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p>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危废间需满足以下条件：</p> <p>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p> <p>②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③危险废物储存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④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张贴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等，并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p> <p>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eq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p> <p>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观察距离\leq2.5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2.5m$<$观察距离\leq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观察距离$>$4m 时，</p>
--	--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 小于等于 10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 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示例）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示例）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示例）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 台账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

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text{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

项目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1.5\text{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7}\text{cm/s}$ 。

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取基础防渗与表面防渗,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6.0\text{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text{cm/s}$ 。

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表 4-20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基础防渗+表面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 物质风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属于附录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50t。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调查

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是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发生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4-21。

表4-21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最大储存量合计2t	泄露、火灾	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

根据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依据详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废活性炭	/	2	50	0.04
项目Q值 Σ					0.04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4, 属于 $Q < 1$, 无需编写风险专章,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要求进行分析。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泄漏、燃烧会产生烟尘、一氧化碳等废气污染物。项目储存量小, 在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后可及时发现并控制, 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 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 危险废物泄漏、燃烧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入渗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包装, 暂存于危废间, 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并采取控制措施, 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 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 由专人进行管理, 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 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 定期外运, 全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c.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d.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风险源为危废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金属哑铃配件生产上料、破碎、搅拌工序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塑料哑铃配件生产 DA00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哑铃配件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塑料哑铃配件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leq 10^{-10}$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 地面均水泥硬化, 渗透系数$\leq 10^{-7}$厘米/秒, 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 由专人进行管理, 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 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 定期外运, 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 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c. 泄漏等事故发生时, 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 防止事态蔓延扩大。</p> <p>d. 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 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环评审批通过,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即环保标志明显, 排污口设置合理, 排污去向合理, 便于采集样品, 便于监测计量, 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按照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 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 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 废气污染源</p>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废水污染源</p> <p>废水排放口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p> <p>（4）固定噪声源</p> <p>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5）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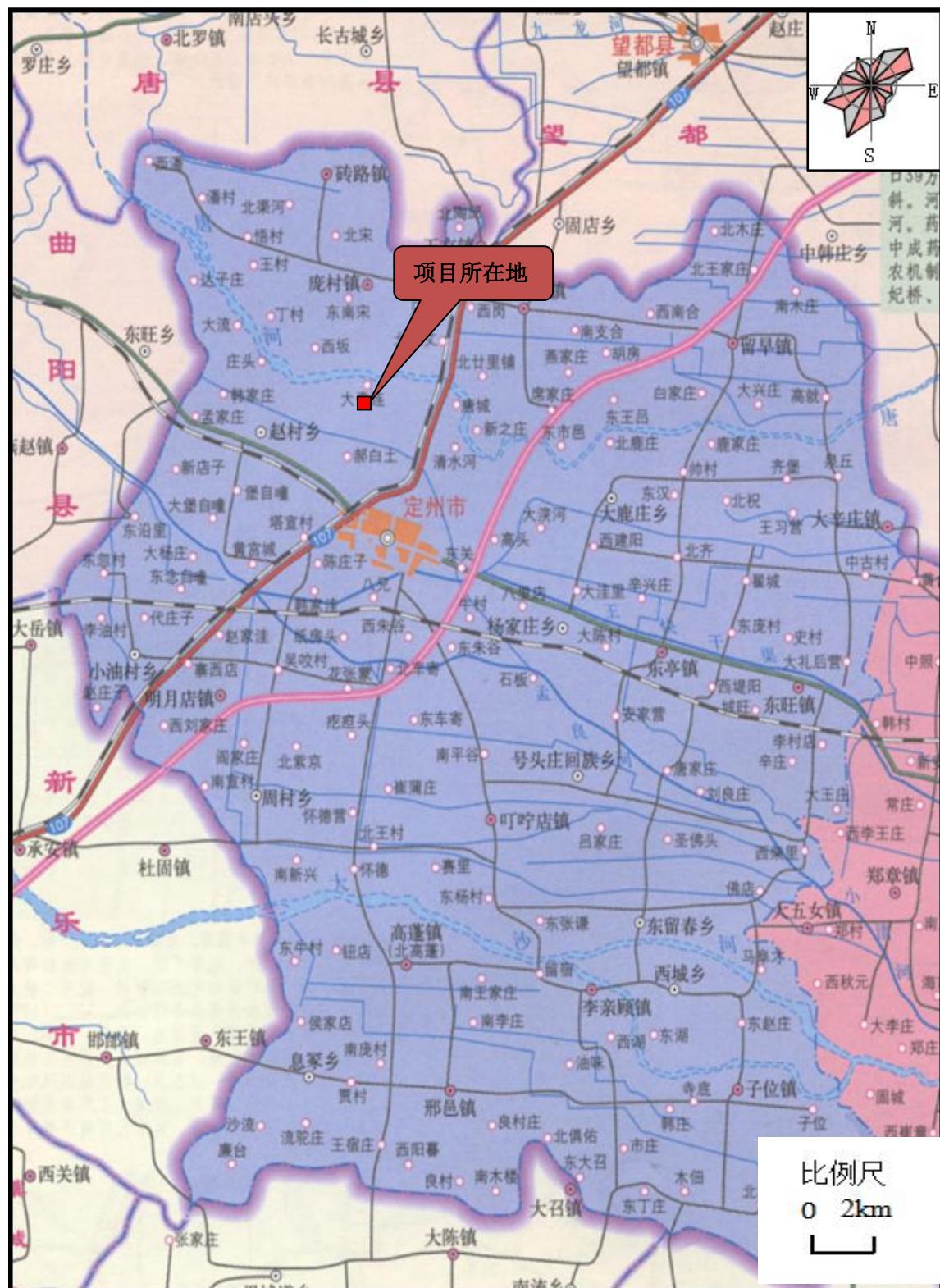
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项目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标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87t/a	/	0.087t/a	/
	非甲烷总烃	/	/	/	0.072t/a	/	0.072t/a	/
废水	COD	/	/	/	0.027t/a	/	0.027t/a	/
	NH ₃ -N	/	/	/	0.003t/a	/	0.003t/a	/
	总磷	/	/	/	0.00009t/a	/	0.00009t/a	/
	总氮	/	/	/	0.005t/a	/	0.005t/a	/
	BOD ₅	/	/	/	0.011t/a	/	0.011t/a	/
	SS	/	/	/	0.018t/a	/	0.018t/a	/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哑铃配 件不合格品	/	/	/	9.739t/a	/	9.739t/a	/
	除尘灰	/	/	/	0.116t/a	/	0.116t/a	/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
	废原料包装 材料	/	/	/	0.15t/a	/	0.15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7.247t/a	/	7.247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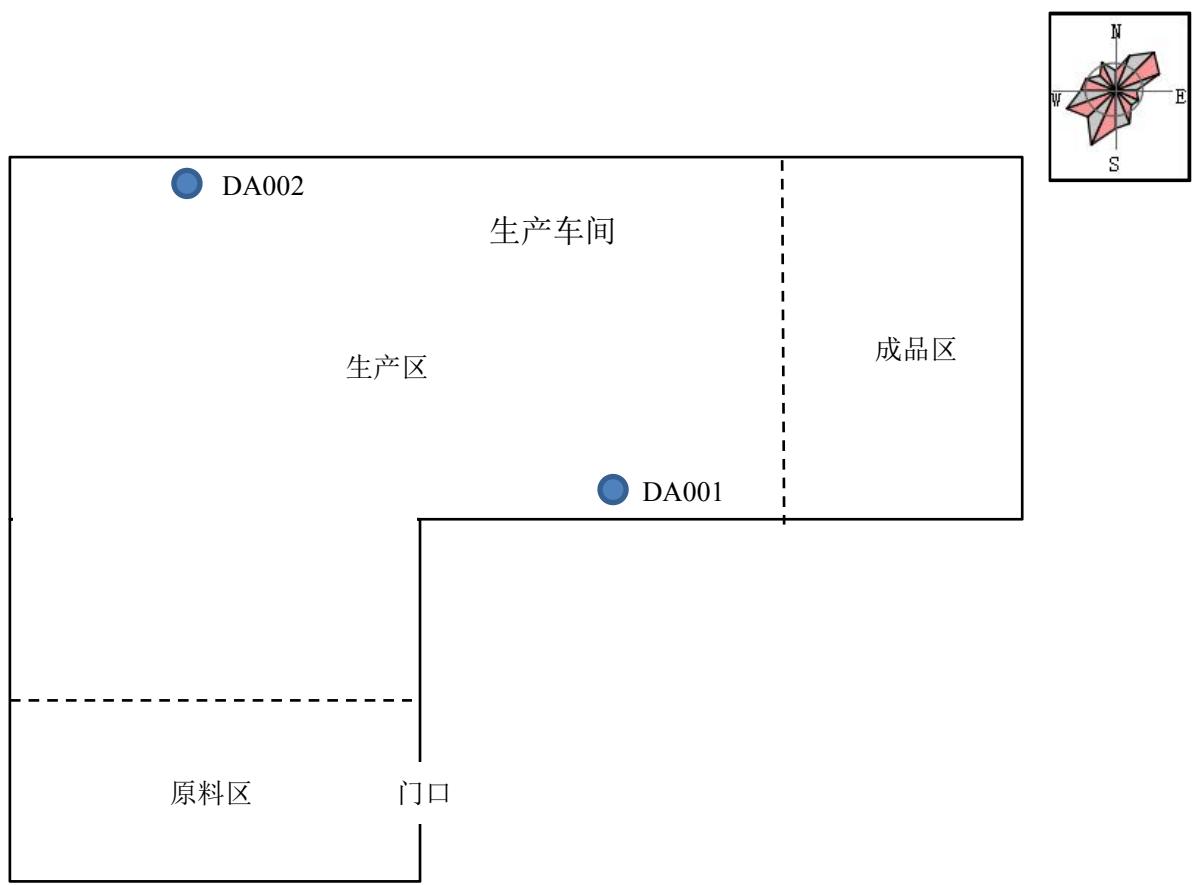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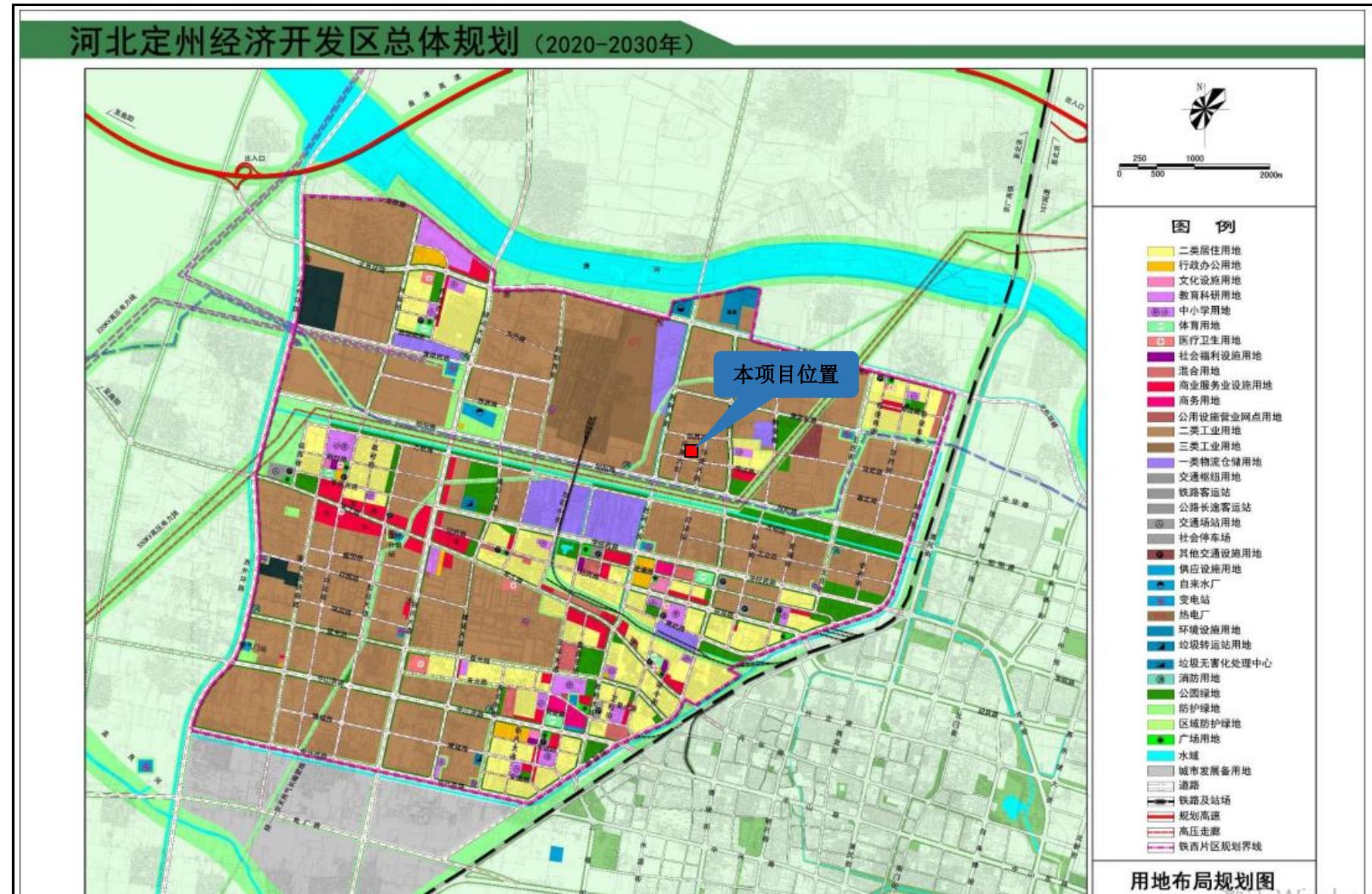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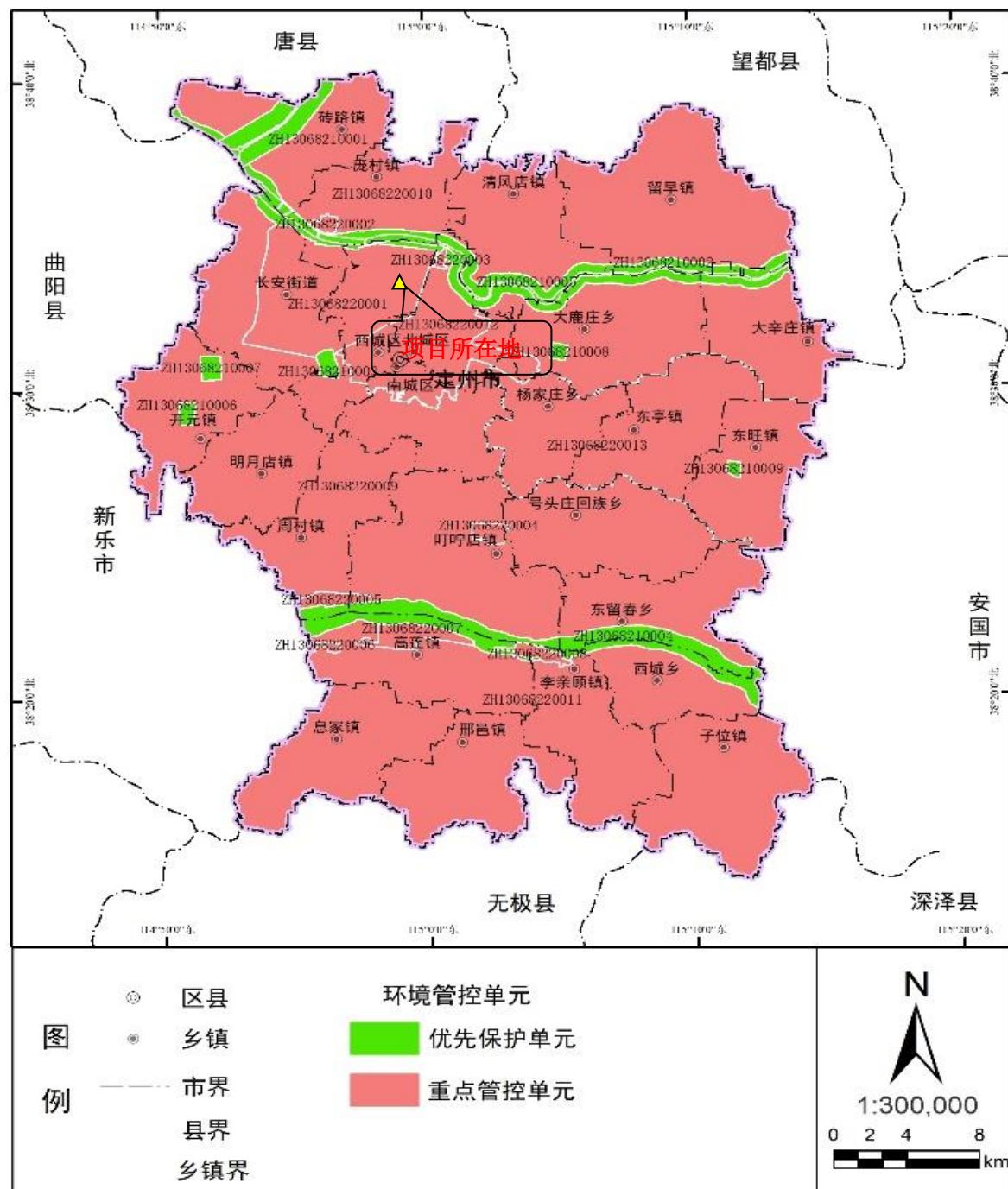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附图 4 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河北省沙区土地区域关系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5】55号

根据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裕迈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哑铃配件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定州市裕迈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哑铃配件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恒达路 12 号，项目租赁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已有闲置车间并对其进行扩建，占地面积 1000m²，购置三仓配料机、搅拌机、破碎机、上料皮带机、储料送料机、压块机、电加热炉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年产 9000 吨哑铃配件。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上料、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表 2（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

5、建设单位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限期完成自主验收。





18031234216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4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报告

ZCHJ202304H001

项目名称: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6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020626

传真：0311-85020626

一、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14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16 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西坂村监测点	ZCHJ202304H001-RQ-1-(1~3)-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无破损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ZCHJ202304H001-SQ-1-(1~1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XC-070) H06 恒温恒湿室 (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W-002)	7 $\mu\text{g}/\text{m}^3$	高铮 郝可鑫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TL-1500 大气采样器 (XC-19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P-010)	0.07mg/m ³	赵艳艳 刘萍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 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经过技术培训考核, 持证上岗。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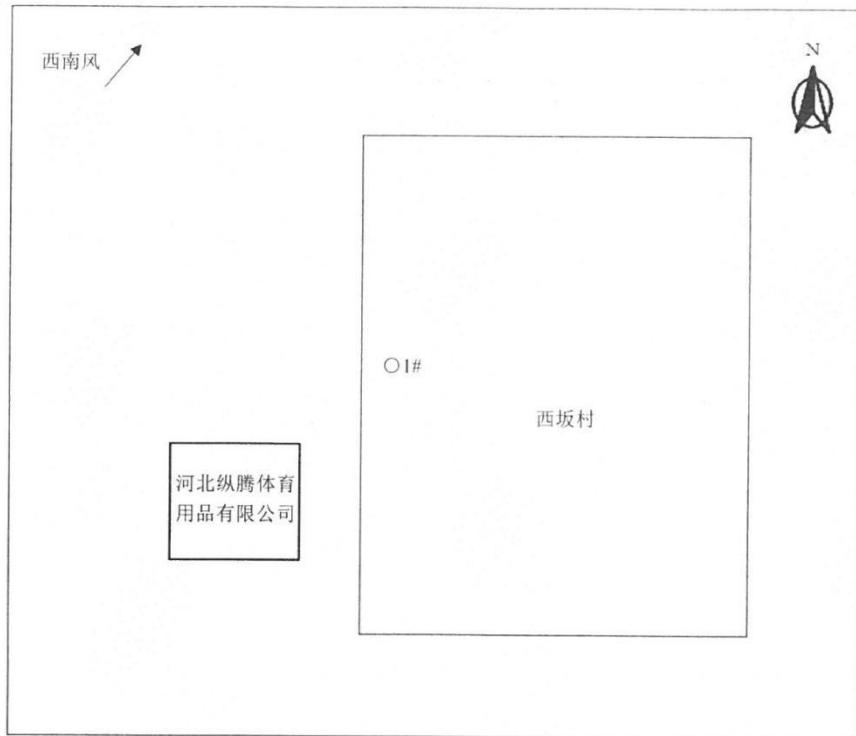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04月12日	04月13日	04月14日
西坂村监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54	0.39	0.40
		08:00-09:00	0.49	0.32	0.28
		14:00-15:00	0.46	0.44	0.37
		20:00-21:00	0.42	0.26	0.2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00:00-24:00	107	133	119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04月12日	101.4	10.1	1.9	西南风
	101.3	13.5	1.7	西南风
	101.1	20.8	1.8	西南风
	101.3	13.9	1.6	西南风
04月13日	101.4	9.9	1.6	西南风
	101.3	13.9	1.9	西南风
	101.1	21.2	1.9	西南风
	101.3	14.0	1.7	西南风
04月14日	101.4	9.7	1.8	西南风
	101.3	13.8	1.8	西南风
	101.1	21.4	1.9	西南风
	101.3	14.1	1.5	西南风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写：王星丹 日期：2023.04.21

审 核：刘锐 日期：2023.04.21

签 发：张晓东 日期：2023.04.2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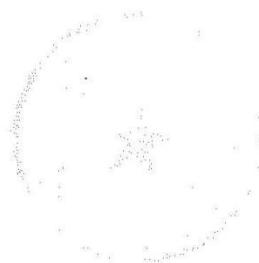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9300 吨哑铃配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裕迈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年产 9300 吨哑铃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裕迈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年产 9300 吨哑铃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